

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颖韬、杨建刚、侯振坤、侯瑞宏《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告知函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背景情况

鉴于各方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于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满后到期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基于共同理念，经充分沟通协商，各方自愿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决定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继续保持一致行动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颖韬、杨建刚、侯振坤、侯瑞宏分别持有公司 22,097,891 股、2,984,405 股、150,000 股和 2,595,134 股股份，对应持股比例分别为 21.07%、2.84%、0.14%和 2.47%。

二、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(1) 各方在公司董事会（或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）和需要各方审议的重大事项决定之前，召开一致行动会议，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形成一致意见。

(2) 各方应根据一致行动会议决议的结果行使提案权，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，在公司提议实施重大事项。

(3) 各方如果需要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、监事候选人、总经理候选人时，应当召开一致行动会议，并经一致行动会议审议同意后，由杨建刚统一向公司提

名。

(4) 一致行动会议由杨建刚召集和主持。

(5) 各方在一致行动会议中，均拥有一票表决权，可以就审议事项投“赞成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票。一致行动会议的议案需三票（含）以上赞成方能通过，但特殊审议事项（详见协议 4.2 条）杨颖韬有一票否决权。

(6) 如果经审议，一致行动会议未能就所议事项通过决议，则各方不得行使提案权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（或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）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也不得提议在公司实施。

(7) 本协议有效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到期后可以续签协议。

三、 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杨颖韬、杨建刚、侯振坤、侯瑞宏四人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3 日